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数传媒”）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华数集团将会积极协调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1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标的资产情况、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方式等交易方案内容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5、华数集团已向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基本方案

在本次交易中，华数传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2)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3)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

(4) 其他事项

华数集团将会积极协调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

6、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将后续选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督促其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交易对手方华数集团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文件》；
- 3、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数集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